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路790号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杰：_____ 张华：_____ 曾旭文：_____

黄永林：_____ 蔡明明：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郭婫：_____ 王雁：_____ 章素青：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旭文：_____ 张华：_____ 邓剑波：_____

曾可：_____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友泰电气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友泰电气
证券代码	831462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主营业务	电表箱、控制箱、紧固件、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气产品及相关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3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2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700,0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3,9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由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曾旭文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100,000	300,000	现金

				动人			
2	徐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50,000	1,050,000	现金
3	张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0,000	450,000	现金
4	黄永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5	张生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	现金
6	王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7	郑洲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	360,000	现金
8	潘丽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9	何丹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10	施丽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11	周武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12	章素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60,000	现金
13	张林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14	邓剑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合计	-		-		1,320,000	3,96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曾旭文、徐杰、张华、黄永林、张生林、王雁、郑洲培、潘丽丽、何丹青、施丽妃、周武舜、章素青、张林维、邓剑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实际发行股票 1,32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曾旭文	100,000	75,000	75,000	0
2	徐杰	350,000	262,500	262,500	0
3	张华	150,000	112,500	112,500	0
4	黄永林	100,000	75,000	75,000	0
5	张生林	200,000	0	0	0
6	王雁	100,000	75,000	75,000	0
7	郑洲培	120,000	0	0	0
8	潘丽丽	20,000	0	0	0
9	何丹青	20,000	0	0	0
10	施丽妃	10,000	0	0	0
11	周武舜	10,000	0	0	0
12	章素青	20,000	15,000	15,000	0
13	张林维	20,000	0	0	0
14	邓剑波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1,320,000	690,000	69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持有人部分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也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定向发行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986 0801 0400 21891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旭文	4,813,800	19.7449%	3,610,350
2	张华	4,088,251	16.7689%	3,066,188
3	黄永林	3,589,380	14.7226%	2,692,035
4	徐杰	3,353,400	13.7547%	2,515,050
5	孙勤胜	3,187,800	13.0755%	3,187,800
6	郑丁玮	935,300	3.8363%	0
7	朱亦金	800,000	3.2814%	0
8	张生林	736,920	3.0226%	552,690
9	张勇	722,500	2.9635%	0
10	曾章文	515,100	2.1128%	0
	合计	22,742,451	93.2832%	15,624,11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旭文	4,913,800	19.1198%	3,685,350
2	张华	4,238,251	16.4912%	3,178,688
3	徐杰	3,703,400	14.4101%	2,777,550
4	黄永林	3,689,380	14.3556%	2,767,035
5	孙勤胜	3,187,800	12.4039%	3,187,800
6	张生林	936,920	3.6456%	552,690
7	郑丁玮	935,300	3.6393%	0
8	朱亦金	800,000	3.1128%	0
9	张勇	722,500	2.8113%	0
10	曾章文	515,100	2.0043%	0
	合计	23,642,451	91.9939%	16,149,113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3,863	12.57%	3,213,863	12.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4,087	3.83%	1,014,087	3.95%
	3、核心员工	184,230	0.76%	584,230	2.27%
	4、其它	4,463,480	18.31%	4,463,480	17.37%
	合计	8,645,660	35.46%	9,275,660	36.0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91,588	37.70%	9,641,588	37.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02,262	11.49%	3,042,262	11.84%
	3、核心员工	552,690	2.27%	552,690	2.15%
	4、其它	3,187,800	13.08%	3,187,800	12.40%
	合计	15,734,340	64.54%	16,424,340	63.91%
总股本	24,380,000	100%	25,7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为准日，股东人数为27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旭文	董事	4,813,800	19.7449%	4,913,800	19.1198%
2	张华	董事	4,088,251	16.7689%	4,238,251	16.4912%
3	徐杰	董事长	3,353,400	13.7547%	3,703,400	14.4101%

4	黄永林	董事	3,589,380	14.7226%	3,689,380	14.3556%
5	张生林	核心员工	736,920	3.0226%	936,920	3.6456%
6	王雁	监事	0	0%	100,000	0.3891%
7	郑洲培	核心员工	0	0%	120,000	0.4669%
8	潘丽丽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778%
9	何丹青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778%
10	施丽妃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89%
11	周武舜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89%
12	章素青	监事	0	0%	20,000	0.0778%
13	张林维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778%
14	邓剑波	高级管理人员	0	0%	100,000	0.3891%
合计			16,581,751	68.0137%	17,901,751	69.656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8	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2.12	2.16
资产负债率	59.62%	55.23%	53.43%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杰：_____ 张华：_____ 曾旭文：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控股股东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
- （二）《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